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3]13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现代女子医院 地址(住址): 芦淞区 523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王 性别: 男 民族: 双 电话: 22788888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5月-6月在接诊
等人时未告知患者替代治疗方案且没有书面的替代方案记录。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 2. 询问笔录5份 3. 复印患者资料36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(¥15,000)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湘潭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7月27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